

韶关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8
第二章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	10
第二节 指导思想.....	10
第三节 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任务.....	13
第一节 “强基铸魂”，构建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14
第二节 “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15
第三节 齐抓共管，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19
第四章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20
第一节 着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20
第二节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24
第三节 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建立健全终身教育体制.....	25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25
第五节 提升现代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水平.....	27
第六节 实施校园文化品牌建设.....	29

第七节 深化与“双区”学校的交流合作.....	30
第五章 深化教育重点领域综合改革.....	30
第一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31
第二节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32
第三节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33
第四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34
第五节 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	35
第六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36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36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37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38
第七章 保障措施.....	39
第一节 资源保障.....	39
第二节 安全保障.....	39
第三节 法治保障.....	40
第四节 机制保障.....	40
韶关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42
韶关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简表.....	43
韶关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表.....	44

前 言

“十四五”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为建设幸福美好韶关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韶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教育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全面普及 15 年基础教育、建设教育强市和加快教育现代化进程为目标，以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为主线，以促进教育公平为重点，按照“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要求，坚持依法治教，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为推动韶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主要目标任务。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在教育教学管理、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深化教育改革等方面取得了系列成果。2016年，被列为广东省首批中考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建成为国家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2017年，被教育部列为第二批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国家级示范区（广东省唯一的地级市）；市教育局和乐昌市教育局荣获“广东省首届百佳学生资助工作单位典型”称号。2018年，被列为广东省推进中小学去行政化改革和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市；全市10个县（市、区）通过广东省教育强县（市、区）复评，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市教育局获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学习单位”荣誉称号。2019年，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2020年，创建成为广东省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省对市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获得全省第三、粤东西北第一。学生资助考评结果自2016年起连续五年位列全省第一名。

“十三五”期间，我市获得广东省教育科学“十三五”教育科研项目59项，获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基础教育类）一等奖1人，二等奖6人。市级立项课题1972项。市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22项，二等奖48项，三等奖94项。全市有全国文明校园2所、省级文明校园2所、市级文明校园221所、县（市、区）级文明校园321所，广东省绿色学校82所。广东省艺术教育特色

学校 17 所，广东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 7 所，广东省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9 所，参与广东省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 147 所。

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大力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教育系统组织体系、管理体制，市、县两级 100% 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工作委员会，全市公办中小学校 100% 成立了党组织，实现了两个“全覆盖”。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进一步理顺，实现了全市 100% 中小学校（含民办）党建工作归口教育部门管理工作，实现与教育工委管党建管业务相统一。

教育经费投入持续加大。继续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总投入从 2015 年的 60.04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91.70 亿元，增幅达 52.73%，其中预算内教育经费拨款从 2015 年的 49.07 亿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60.14 亿元，增幅为 22.56%。教育基建投入 42.76 亿元，新增校舍建筑面积 161.30 万平方米。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试点市建设工作成效突出，中小学“厕所革命”提升改造工程圆满完成。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全市网络教学环境大幅改善，独立建制学校“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等信息化覆盖率达 100%。

教育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合理。印发《市区教育资源整合方案》和《关于理顺市区基础教育办学体制工作方案》，通过合并、搬迁、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对市区学校布局进行整合优化。完成了

韶关学院韶州师范分院整体搬迁，原校址作为市四中、市七中、市十中和韶师附小整合后建成的浈江区风采实验学校校址；市二中和曲仁中学合并迁建的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投入使用；浈江区东鹏中学和武江区田家炳沙湖绿洲小学、芙蓉第一小学、东岗太阳城小学低年级部、御龙湾小学、惠民幼儿园等新建项目如期建成投入使用；广东北江中学和浈江区执信小学、黄金村小学、建国幼儿园、执信幼儿园、红玫幼儿园及武江区华泰小学、镇泰小学、金福园小学等市区学校的改扩建工程如期完工，市区学位紧张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有各级各类学校 982 所（不含技工学校，下同），其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14 所（含医学院），普通高中 25 所（含完全中学 13 所），初级中学 126 所（含九年一贯制学校 53 所），完全小学 209 所（另有小学教学点 365 个），特殊教育学校 9 所，幼儿园 599 所。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 582786 人，其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32498 人，普通高中学生 51505 人，初中学生 108082 人，小学学生 268462 人，特殊教育学生 2775 人，幼儿园学生 119464 人。

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学前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全市新建幼儿园 65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34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31 所；改扩建幼儿园 76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60 所，民办普惠性幼儿园 16 所；新增幼儿园学位 24410 个，其中公办学位 12525 个，民办普惠园学位 11885 个。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含政府购买学位）达 50.25%，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为 91.20%，如期完成学前教育“5080”发展目标任务。

义务教育进一步优质均衡发展。全市新建义务教育学校 15 所，改扩建 17 所。广东北江中学和韶关市第一中学复办初中。积极探索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大力实施强校带弱校、城市学校带农村学校、同类学校对口帮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南雄、翁源等县（市）以强校带动弱校形式组建多个教育集团。积极开展优质初中培育试点工作，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培育优质初级中学 17 所。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稳步提升，各地各校创新办学理念，强化特色建设，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普职比保持大体相当，高中普及水平处于全省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前列。积极实施《韶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除新丰县、武江区外，其他八个县（市、区）均已建有 1 所特殊教育学校。全市按要求新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共 62 间，并配备了兼职教师。市、县两级分别成立了随班就读指导中心，扎实推进融合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市特殊教育学校建立了“韶关市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大对全市特殊教育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3.15%，比 2015 年的 97.70%提高了 5.45 个百分点；小学阶段毛入学率 117.14%，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28.76%；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11%，比 2015 年的 94.18%提高了 3.93 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在校学生人数 2775 人，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6.76%；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103.51%，比 2015 年的 97.16%提高了 6.35 个百分点。

职业教育软实力明显增强。进一步优化了职业教育资源配

置，职业教育实现从做大规模到发展内涵转变，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市职业学校办学水平得到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99%以上，留韶就业率逐年提高，2020年达到50.94%。职业教育服务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社区教育活力显现。充分利用职业院校和开放大学资源和社会力量面向社区、农村、企业广泛开展“忠诚立家风”“金融知识防诈骗”“科学饮食助力慢性病预防”“消防知识进万家”等形式多样的社区教育活动。南雄市、曲江区、浈江区、乐昌市、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创建成为广东省社区教育实验区。

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明显成效。被教育部批准成为第二批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区）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国家级示范区，全面铺开“县管校聘”工作，交流轮岗教师累计7086人，交流比例达19.77%，受到新华社、中国教育报、南方日报推介，并获评2018年省人民政府治理创新优秀案例。乳源瑶族自治县、浈江区率先探索了职级设置、校长选聘、交流任职等办法，逐步建立起以职级制为核心的中小学校长管理和运行机制。作为全省首批2个中考改革试点市之一，稳步推进生物学、物理、化学等科目的实验操作考试，采用计算机辅助考试方式对音乐、美术、信息技术科目进行考核，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科开考，初步形成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

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制定并实施学前教育和公办普通高中生均拨款制度，严格执行省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制

度。中考政策性加分政策持续落实。扎实开展教育精准扶贫工作，精准对接教育最困难群体，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 100% 发放，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各项学生资助惠民政策，实现“三个全覆盖”。

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印发《韶关市基础教育学校教师学历提升助学办法（暂行）》，引导和鼓励教师积极主动通过脱产、业余等多种学习形式提升学历。大力实施“丹霞英才”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全市教育系统招聘“丹霞英才”专任教师 571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132 人，高水平教师队伍不断壮大。各级各类学校高一层次教师学历水平与 2015 年相比有明显提高，学前教育专任教师专科学历比例从 58.05% 提高到 80.99%，小学专任教师本科学历比例从 26.88% 提高到 67.26%，初中专任教师本科学历比例从 72.69% 提高到 88.37%，高中专任教师研究生学历比例从 3.22% 提高到 8.72%；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 60% 以上。各地生师比均达到编制标准基本要求，其中幼儿园 17.1:1，小学 17.7:1，初中 13.0:1，普通高中 11.8:1，中职 17.0:1，除幼儿园外，基本建成一支数量充足、学历基本达标的中小学教师队伍。

教师待遇明显提高。落实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两个不低于或高于”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与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同步增长的长效机制。印发《韶关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工作绩效考核实施方案（试行）》，明确班主任岗位绩效每月发放标准 500-700 元/人。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

活补助提高到人均 1000 元的标准。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国家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到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后继有人，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的高度，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九大”提出了“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国家战略目标，为推进教育公平、巩固提升普及“十五年”教育提供了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和强大动力。但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正在引领社会生产新变革，人才竞争日趋激烈。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对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新挑战。韶关教育必须高起点调整优化资源布局结构，不断丰富和发展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形成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扩大开放新格局，为实现北部生态发展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部署提供充足的人才、智力、科技、文化支撑。

“十三五”时期，虽然我市的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随着人口规模结构的变化、人口生育政策的调整、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但人民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比较突出，我市各级各类教育与人民群众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面临质量提升、规模调整、结构优化的发展重任，主要表现在：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重道远。区域之间、城乡之间、校

际之间发展仍不平衡，尤其农村地区、边远山区教学点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与城区学校相比仍存在一定距离；农村教育资源分布散落的问题仍然未能得到较好解决，教育资源布局有待进一步优化，教育保障水平在用地规划、资金投入、智力支持等方面有待提高；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建设仍然滞后，教育资源配置与城镇化进程不够协调，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中心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学位供给不足，部分中心城区学校“超标班额”“大校额”现象依然存在且短时间内难以消除。

公办幼儿园建设还有待加强。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尤其是城区公办幼儿园学位紧缺。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少，临聘教师数量大。

教师结构失衡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教师队伍结构和素质未能适应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教师素质有待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有待健全。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科结构、知识结构不合理，小学教师老龄化情况严重，音美体小学科学学科教师和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师、特殊教育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职业教育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有待加强。我市职业院校开设的专业、课程与当前我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大力发展的先进装备制造、旅游文化、大数据、商贸物流、医药健康、现代特色农业、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需求对接不紧密。

第二章 总体定位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部署和要求，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积极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重大机遇，以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题，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主线，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坚持依法治教，强化资源、安全和落实机制保障，使我市在教育改革上有新突破，教育质量上有新飞跃，育人方式上有新亮点，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建设“六新”韶关，促进韶关高质量发展增光添彩。

第二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根本目的，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动教育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富特色、更有效益发展，培养造就大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着力打造北部生态发展区教育高地，为韶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智力

支撑。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凝聚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正能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构建平等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伴随每个人一生的教育体系,办好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新时代教育。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教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持质量为先、内涵发展。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教育发展的整体性、协同性、系统性,创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发展成果。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作为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加快和扩大教育对外开放,优化教育结构体系,丰富优质教育资源,创新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

坚持系统思维。将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审视,统筹推进各级各类教育理念、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推进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有效对接,推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互相促进、有机衔接。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大力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建立健全教育发展保障体系，努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促进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协调发展，支持高等教育学校“冲一流、补短板、强弱项”，到2025年，全市高水平、高质量普及15年基础教育，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取得新突破。全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发展水平和综合实力显著提高，基本建成教育资源布局合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素质教育全面发展、教育体制充满活力的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教育强市。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11万个基础教育公办学位。“5080”攻坚工程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覆盖率达100%，规范化幼儿园覆盖率达95%以上。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其中农村达90%以上；保持入读公办幼儿园率达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到85%以上。小学阶段和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保持100%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96%，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97%以上，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成仁化县、新

丰县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 95%以上。

职业教育增值赋能。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计划，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建设 4 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就业留韶率。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与资源整合，争取到 2025 年我市多数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达到 3000 人以上，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办学标准，主干专业（群）设置与本地产业匹配度超过 90%，区域内学校实现错位发展。

教师队伍素质稳步提高。师德水平和教师业务素质能力显著提升，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83%左右，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68%左右，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92%左右，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14%左右。

第三章 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任务

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体现到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各方面，培根铸魂、启智润心。

第一节 “强基铸魂”，构建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厚植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构建完善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大力构建“大思政”工作格局，全面实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强化学校全体教职工育人意识，落实育人激励与约束措施，一体化构建以育人为导向的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队伍建设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和要求融入到学科体系、教材体系、教学体系。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坚持长短衔接，将传承民族精神与弘扬时代精神相结合，坚持由浅入深，将激发爱国之情与投身报国之行相结合，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坚持内外联动，将挖掘校内资源与运用社会资源相结合，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爱国主义教育的良好氛围；坚持远近贯通，将久久为功与重点推进相结合；坚持贯通融合，遵循教育规律，加快推进爱国主

义教育工作。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加强和改进思政课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思政课建设与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同步推进，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落实新时代思政课改革创新要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亲和力；坚持思政课在课程体系中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用，统筹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建设形成协同效应；坚持建设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为这支队伍成长发展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注重推动思政课建设内涵式发展，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实现知、情、意、行的统一。

第二节 “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继续全面提升学校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深化推进智育，培养认知能力，激发创新意识，着力补齐短板弱项，大力实施“五育并举”工程。持续推进《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落地见效，加强心理健康管理，不断增强德育工作时代性、针对性、实效性。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强学生品德教育，进一步帮助学生养成良好习惯。充分发挥各学科德育功能，全面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建设，积极开展主题教育、仪式教育、实践教育等活动。挖掘课程整体育

人功能,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突出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地位。提高体育、美育、健康教育和劳动教育水平。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防范学生欺凌事件。

注重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教育引导学生培养创新思维,优化知识结构,注重核心素养发展,学会知识技能,学会生存生活,学会做人做事,学会主动适应社会进步,丰富知识能力体系。深化课程、教材、教学改革,加快建立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新型教学关系,优化教师教育教学方式,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推进学生学习方式变革,提高学生学习效率和质量。在中小学普遍推行自主、合作、探究学习和启发、讨论、体验式教学,探索基于学科的课程综合化教学,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推行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制等新型教学组织方式。

加强体育教育。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保证中小小学生每天1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培养学生掌握1-2项体育运动技能。配齐配强体育教师,推进体育教学改革,完善学校体育“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教学模式,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积极开展乒乓球、跳绳进校园活动,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扎实抓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确保2022年体质健康优良率50%以上,2025年达到55%。

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严格落实学校美育课程开设刚性要求，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深化教学改革，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增强美育熏陶，深入实施“美育浸润行动计划”，持续推进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广泛开展校园艺术活动，积极开展创意绘画、竖笛进校园活动，帮助每位学生掌握1-2项艺术技能，提高艺术素养，陶冶高尚情操。以课堂教学为中心，构建课堂教学、课外活动、艺术实践、校园文化“四位一体”美育机制，形成大中小幼相互衔接并与学校、社会、家庭相互联系的美育体系。引导学生了解世界优秀艺术，增强文化理解。鼓励学校组建特色艺术团队，办好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推进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

加强劳动教育。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贯彻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落实劳动教育课程每周不少于1课时和每学年设立劳动周要求，加强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优化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结构，确保劳动教育课时不少于一半；坚持学生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校园劳动，积极开展校外劳动实践和社区志愿服务，积极鼓励并引导家长给孩子安排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创建一批劳动教育特色校，农村地区要安排相应土地、山林、草场等作为学农实践基地，城镇地区要为学生参加农业生产、工业体验、商业和服务业实践等提供保障，认定一批企业和城乡社区、福利院、博物馆、科技馆、图书馆等作为学生实践基地和服务性劳动基地。

培养节俭美德。加强教育引导，在校园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将节约教育纳入课堂教学，有机融合，全员覆盖；组织学生开展与学龄段相适应形式多样的勤俭节约体验活动，增强勤俭节约意识；建立健全学生食堂节约用餐制度，推行适度点餐取餐，大力倡导“光盘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将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的表现纳入师德评价体系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加强卫生健康教育。科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注重心理健康教育的实践性与实效性，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挖掘心理潜能，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关注自身心理健康，切实提高学生心理素质和心理健康水平。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打造健康学习生活环境，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配备和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学生心理危机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学校心理辅导室的标准化建设力度，全面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建立健全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档案，注重预防和解决发展过程中的心理行为问题，在应急和突发事件中及时进行危机干预。进一步强化全体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尊重学生，因材施教，关注个别差异，根据不同学生的特点和需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辅导。积极开展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加大中小学教室照明改造力度，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下降不少于0.5%。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

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学习，增强青少年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法治副校长制度，健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机制。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加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提升识毒防毒拒毒能力。

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加强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教育内容、课程、教材、师资队伍和评价体系建设。将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知识、技能教育纳入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加强国防教育。规范国防教育课程、内容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持续开展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推动国防教育特色学校建设。

强化校园安全教育。牢固树立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层层压实安全工作责任，配齐各种安全基础设施设备，完善各类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台账，加强应急疏散演练，多形式多渠道强化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及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广大师生生命安全。

第三节 齐抓共管，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体系

发挥校内外各类教育资源的育人功能，强化校外教育与学校教育、家庭教育有效衔接，形成育人合力。

构建覆盖城乡的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发挥学校主导

作用，建立家长学校，密切家校联系，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促进家庭与学校共同教育。

建立全社会协同育人的体制机制。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全面参与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开放，充分利用少年宫、图书馆、科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馆、音乐厅、歌舞剧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纪念基地、廉政教育基地等育人资源，推进协同育人。鼓励学校以公益性为前提，与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勤工俭学服务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第三方机构，以及合法合规、有安全保障、服务质量高的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相关活动，丰富研学实践教育资源。

第四章 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着力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优化资源配置，扩大公办学位，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和育人水平。

加大基础教育公办学位建设。“十四五”期间，结合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规模、人口变化趋势、消除大校额和超标班额等实际需要，全市计划投入 73.4 亿用于基础教育公办学校建设，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157 所，增加基础教育公办学位 11.1 万个。其中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86 所，增加公办学位 2.78 万个；

新建、改扩建小学 40 所，增加公办学位 4.3 万个；新建、改扩建初级中学 13 所，增加公办学位 1.53 万个；新建、改扩建九年一贯制学校 10 所，增加公办学位 1.25 万个，新建、改扩建完全中学 8 所，增加公办学位 1.23 万个。优化小规模学校布局，整合撤并一批小规模学校，继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为推进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适应全市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增加趋势，持续加大学前教育公办普惠学位供给保障力度，巩固提升“5080”攻坚工程成果。根据城镇化规划和常住人口发展趋势，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幼儿园布局规划，每个镇街建有 1 所以上规范化公办中心幼儿园。积极发展农村学前教育，落实乡镇中心幼儿园、村级幼儿园建设，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要求，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举办公办幼儿园，为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普惠、安全、优质、便利学前教育提供多样化支持。积极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学位空余的幼儿园依据相关标准开设托幼班。加强学前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保育员科学保育能力水平，推动各类幼儿园科学保教。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完善学前教育教研网络。南雄市、曲江区、仁化县、新丰县、始兴县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验收。

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落实县级政府管理义务教育主体责任，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按照城镇化和常住人口规模科学编制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科学测算学位需求，扩大学位增量，在2020年基础上新增约8万个公办义务教育学位，满足适龄学生入学需求，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校布局，着力破解“城区挤”“乡镇弱”难题，消除义务教育学校超省标准化学校标准班额，切实化解大校额。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和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加快提升乡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办学质量和育人水平。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强控辍保学，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优化调整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创新办学模式，继续实施集团化办学培育工程，推进集团化办学和学区化管理。深化育人方式改革，坚持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推动完善学校课程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扎实开展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强化结果运用，力争成功创建2个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

推进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实施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提升工程，着力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重点解决教学实验场地不足、仪器设备简陋等突出问题，满足选课走班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对照高考综合改革所需基础条件，增加投入，加

快完成韶州中学后续建设。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进一步增加芙蓉新区高中、初中优质学位。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保持在95%以上。鼓励普通高中积极开展科技、人文、外语、艺术、体育、劳动教育，实施特色普通高中建设工程，支持普通高中学校立足自身办学历史、文化特色和课程资源等优势，凝练形成办学特色，实现由分层办学转向分类发展，形成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新格局。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深化学校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学科核心素养的教学策略和评价方式，加强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着力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加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推进力度，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持续推进已建成特殊教育学校的达标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巩固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水平，加快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市县镇各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全面实施融合教育，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育人水平。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配齐配足特殊教育教研员。积极推进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评价改革。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殊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随迁子女等特殊群体关爱与精准帮扶机制，健全教育救助制度。加快市专门学校建设，保障具有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接受系统、专业的矫治教育权利。

第二节 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提升产教融合水平

推动职业教育增值赋能。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计划，推进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建设，建设4所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探索“企业办班”“企业冠名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招生即招工”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提高职业院校毕业生实习就业留韶率。探索建立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产教融合新路径新模式。强化学校内涵发展，提升中职学校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能力，打造高品质中职教育升级版。提高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订单培养等“双精准”人才培养模式。紧密对接行业产业需求，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加强与“双区”职业院校交流合作。推进我市学校与“双区”学校结对帮扶，积极开展与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校等高校交流合作，通过开设分校区、共建学科等形式，为我市培养一批批技能型人才。积极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优化工作，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调整与资源整合，较好地解决中职学校“小、散、弱”问题，争取到2025年我市多数学校全日制在校生达到3000人以上，80%以上中职学校达到省重点中职学校办学标准，主干专业（群）设置与本地产业匹配度超过90%，区域内学校实现错位发展等目标，为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多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支

撑。

第三节 支持高等教育发展，建立健全终身教育体制

支持高等教育学校深入实施“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加快重点学科尤其是服务韶关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市校共建重点学科和学科专业集群建设，增强高校服务韶关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支持韶关学院开展硕士点筹建工作，在高层次人才引进、省级高水平科研创新平台建设、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建设等高质量发展方面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为其早日争取成为硕士授予权单位、弥补粤北地区硕士点的空白夯实基础。支持韶关学院医学院实质性迁建并入韶关学院，按计划加快医学院学生宿舍、实验实训大楼、实验动物中心和医学院新校区等迁建工作，推进韶关高等教育做特做优做强。落实相关政策推进高校提高毕业生留韶实习、创业、就业比率。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扩大社区教育、老年教育供给，深化开放大学转型发展，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第四节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全面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加强新时代教师发展体系和教研体系建设。加强公办中小学临聘教师

管理，落实临聘教师工资待遇。依法依规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待遇，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积极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突出规则立德，着力加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尤其是要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专项检查，深入开展有偿补课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有偿带生、违规补课等问题，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将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打造专业化队伍。选优配强，构建高素质中小学校长队伍。进一步加大校长培训力度，开展校长国内外研修。倡导教育家办学，支持校长大胆实践，创新教育理念、教育模式、教育方法，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优化教师继续教育课程，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实施全员轮训，突出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培训，强化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实施新一轮名校长（园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学科带头人和教科研专家的培养与评审，建设新一批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工作室，充分发挥名师辐射引领作用。实施新一轮“强师工程”，借助珠三角地区高等学校的优势，建立全口径、组团式、结对支

持、协同推进的帮扶机制，提升我市师资队伍整体素质。

建立健全新时代教研体系。完善教研机构设置，健全教研机构职能职责。加强教研队伍建设，配齐配强教研员，落实教研“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的主要任务。创新教研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学校三级教研联动机制，加强主题教研、问题教研、联片教研、网络教研，围绕教育教学重点、热点、难点开展常规教研和专题教研。创建基础教育教研基地。用3至5年的时间，争创一批省级学科教研基地、县（市、区）教研基地和校（园）本教研基地。

切实发挥好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在研究、实施、指导、管理教师培训等方面的功能，做到以专业化的培训培养专业化的师资。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改革、大胆创新，积极探索教师发展的新路子，努力创建成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教师发展中心。

第五节 提升现代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水平

将教育信息化纳入全市信息化发展规划，构建我市教育云网端服务体系。有效发挥市场作用，创新优质教育资源补充机制，利用5G等新技术促进全市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加强信息化中心校和智慧校园建设，优先安排中小学校，尤其是小规模学校互连网络环境建设。加强对现代教育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的研究，创建基于现代教育技术和网络教育资源新型教学模式和学习模式。组织研发分学科、分学段、分层次的课程资源，建

设优质教育资源库。通过协同备课、同步课堂等方式实现教学研究、优质课程、学生学习的网络共享，逐步实现优质教学资源覆盖全市，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

加强系统建设。统筹多方资源，完善硬件设施设备，补齐软件资源等方面的短板。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互联网发展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着力提升我市教育系统网站 IPV6 支持率、IPV6 活跃用户和 IPV6 流量等主要指标，教育系统网络基础设施全面支持 IPV6。按照 GPON 光纤组网模式，以主干万兆进校千兆到班的方式全面升级校园网络。大力推进以“服务导向、智能泛在、融合创新、开放协同”为核心的智慧校园建设，加强电子身份统一认证系统建设，加强网上行为审计管理，加强智能教学及检测反馈平台的建设，加强知识共享服务系统建设。

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培训。按照《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要求，构建“以校为本、基于课堂、应用驱动、注重创新、精准测评”的教师信息素养发展新机制，全面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培训。

深入开展课堂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研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与互联网思维重构课堂教学，实现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做好教学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做到学生学习及其评价的个性化、可视化，让信息技术融合应用变成课堂教学的常态。推动多学科课程融合，开设 STEAM 课程。建设智慧校园，建立电子身份及统一认证系统，实现排课、选课、评课、成绩采集等流程智能化管

理。依托粤教云和智慧校园，开展“同步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三个课堂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全覆盖。构建智慧教研新方式，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依托“韶关市教师发展中心服务平台”，着力推动教研主体融合、教研内容创新、教研路径优化、教研方法升级，分享优质教学资源，常态化开展网络教研活动，建设教育教学大数据平台和教与学诊断系统，推进教与学深度研究和难点问题精准解决。

第六节 实施校园文化品牌建设

加强校园文化精神建设。以“一训三风”（校训、校风、教风、学风）为抓手，大力构建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团结和谐、富有特色的校园精神文化。加强校园物质文化建设，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因时制宜做好校园建设、景点设计、宣传品的布置。加强校园制度文化建设，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凸显学校优势、体现校本意识，具有特色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制度体系。

加强校园文化活动建设。在继承学校一些传统活动的基础上，结合当前形势和中心工作，创新设计校园文化活动，落实科技文化教育、思想行为教育、审美情趣教育等活动主题，实现校园活动文化育人的功能。

第七节 深化与“双区”学校的交流合作

积极借助省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教育帮扶机制，推进“双区”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我市薄弱学校与东莞市优质学校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向纵深发展；邀请广州市、东莞市等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到我市开展教学指导和“送教下乡”活动；与广州市、东莞市等有关学校和部门共同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活动；充分利用中山大学、韶关学院、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等高校资源优势提升全市教师队伍素质。

第五章 深化教育重点领域综合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体系。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挖潜创新全市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及时核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优先满足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统筹县域内教师资源配置和管理，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加快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落实和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进一步完善随迁子女就学政策，保障入学机会公平。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改革，逐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

第一节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统筹推进党委和政府、学校、教师、学生和用人评价等关键领域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

实施以科学履职为导向的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遵循规律，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营造健康的教育生态。

实施以立德树人为导向的学校评价。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规范面向学校各类评价活动，对学校进行持续性、科学性、综合性评价，释放学校办学活力。

实施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教师评价。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第一标准，深化教师评价制度改革。坚持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规范评审程序，形成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和以社会、业内认可为核心的教师职称评价制度。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对长期在老区、艰苦边远地区和农村工作的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实行“定向

评价、定向使用”，并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职称结构比例，试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

实施以全面发展为导向的学生评价。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大力发展素质教育，树立科学成长成才观念，扭转“唯分数、唯升学”单一评价倾向，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节 深化教育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教育管理改革。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增强学校发展动力，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充分激发广大校长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形成师生才智充分涌流、学校活力竞相迸发的良好局面。优化教学管理，严格落实《韶关市中小学教学常规》，严格执行教学计划，严禁超课标教学、抢赶教学进度和提前结束课程，严禁组织有偿补课，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加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及结果应用，认真做好反馈，引导改进教学。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分层分类选课走班教学改革，建立行政班和教学班并存的教学组织形式和管理方式，加强选课指导，确保教学组织有序开展。建立专兼结合的生涯规划教师队伍，提高学生选修课程、选考科目、报考专业和未来发展方向的自主选择能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正确认识自我，处理好个人兴趣特长与国家和社会需要的关

系。

深化课程改革，提升课程领导力。围绕学生核心素养，构建基础课程、拓展课程和特色课程等课程体系。立足学校特点，开发具有丰富内涵的校本课程。深入研究教学方式，积极探索基于情境、问题导向的互动式、启发式、探究式、体验式等课堂教学方式，注重加强课题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性学习等跨学科综合性教学，认真开展验证性实验和探究性实验教学。提高作业设计质量，统筹调控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作业数量和作业时间，强化实践性作业，探索弹性作业和跨学科作业。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认真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落实韶关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努力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继续全面推进“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健全聘用引进机制，吸引优秀人才长期从教，做好教师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教师的退出机制、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办法。

第三节 深化民办教育管理改革

积极稳妥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加强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健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民办教育地方立法及配套制度建设和政策引导，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教

育。加快推进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分类发展，按照“一校一策”制定过渡实施方案。落实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指导民办学校完成财务清算和财产权属确认工作，落实国家规定的民办学校税收优惠政策。健全民办学校退出机制，依法保障各方合法权益。建立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管办法，形成强有力的奖惩机制。

全面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完善监管制度体系，依法管理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坚持从严治理，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数量，规范培训秩序，重点规范学科知识培训。明确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收费标准，加强预收费监管。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肃查处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虚假宣传、与学校勾连牟利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节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坚持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维护教育公平的原则，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积极推动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

完善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小学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方式入学，初中一般采用按地段对口、小学对口直升或电脑派位摇号等方式入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改革，逐步形成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录取模式。优质高中不低于 50% 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不得设置“限制性”录取分数线。公办学校面向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的学生实行自主招生比例控制在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 10% 以内。完善和落实进城务工人员 and 港澳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

第五节 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

持续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完善督学队伍建设，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问责有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督导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市县两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全面落实教育督导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重视督导结果的应用，为改善教育管理、优化教育决策、指导教育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定期开展教育重点工作和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将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破“五唯”情况作为教育督导、改革督查的内容。加强对学校的督导，全面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实行教育督导全覆盖。加强督学聘用与管理，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廉洁高效、专兼结合的督学队伍。原则上，各地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按照 1:3 的比例配备。做好督

政、学校督导方面的督学聘用工作，加强督学培训。继续抓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及省级学前教育质量监测试点工作，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申报以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县督导评估工作。改进督导方法，积极探索“互联网+督导”，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科学性和实效性，以高水平教育督导推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开创教育督导工作新局面。

第六章 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第一节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快构建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工作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确保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永远听党话、跟党走。

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各级党委议事日程。进一步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立健全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

其日常办事机构，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建立健全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引领、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改革，强化民办学校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教育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成果，以制度机制保障教育系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第二节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基层组织体系，着力提升学校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对中小学校党建工作的分类精准指导，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推动落实《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议事规则，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进一步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加强

教育系统党员干部政治能力培训，着力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教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优化基层组织设置，推动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强化素质能力培训。

第三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总体部署，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学治校重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主动谋划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亲自协调推动解决重大问题；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一岗双责”，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链条，开展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评议考核，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格局。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资源保障

根据区域城镇化进程、产业布局、常住人口增长和流动情况，统筹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本级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建设需求。制定学校规划建设优惠政策，建立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联审批学校建设项目的工作机制，建立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和推进工程建设进度。坚持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教育投入体制，进一步完善教育公共财政体制改革。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不断加大各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实现应助尽助，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进一步完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投入，每年从教育事业费中按不低于中小学教师工资总额的2%比例安排；调整财政支出预算，保障增加基础教育公办优质学位建设需要。

第二节 安全保障

全面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学校“三

防”建设水平，配齐配足安保人员和安防设施设备。完善学校安保人员培训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校园安保队伍。建立健全与公安、应急、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协同处置校园违法行为。加强学校安全保障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打造智能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利用信息化、大数据手段推进学校安全管理现代化。实现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100%全覆盖。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考核，建立学校“安全指数”制度，构建统一评价体系，积极推进学校安全法治化。

第三节 法治保障

党委政府推动学校与相关部门和镇村的合作，及时化解教育改革和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矛盾，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和司法联动保护，有效预防未成年学生犯罪。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师生进行宣传教育，强化各种安全应急演练，保障学校正常教育秩序和全体师生的安全。

积极开展普法教育，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教的能力和自觉性。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及时查处各类教育违规违法办学行为。深入推进依法治校，依法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机制保障

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推进教育优先发

展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十四五”履行教育职责的核心任务，各级各类学校要把贯彻落实本规划、实现立德树人作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要健全规划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形成相向而行的破解教育发展主要矛盾、解决教育高质量发展难题的强大合力。要将规划目标任务分解到本地、本部门、本学校每年度的工作计划中，加强年度、期中、期末规划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及时调整优化目标任务和策略办法，确保本规划目标任务得到全面实现。

附表一：

韶关市教育事业“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以上	103.15%
2.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以上	117.14%
3.初中三年保留率	96%以上	100.25%
4.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6%以上	103.51%
5.优质幼儿园比例（市级以上）	70%	75%
6.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比例	100%	100%
7.高中阶段优质学校比例	100%	100%

附表二：

韶关市教育事业“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简表

指 标	2025 年 目标值	属性
1.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100	预期性
2.幼儿园专任教师专科以上学历比例（%）	83	预期性
3.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6	约束性
4.适龄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7	预期性
5.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8	预期性
6.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2	预期性
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5	预期性
8.高中专任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4	预期性
9.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	65	预期性

附表三：

韶关市教育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到2020年底完成投资(亿元)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1	韶州中学建设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4394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综合楼、实验楼、教学楼、信息楼、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礼堂、停车库以及新建围墙、道路、广场、绿地等。	2019-2021	3.37	2.00	1.37
2	韶关市芙蓉新区中学(暂定名)	占地面积约150亩，建筑面积约8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综合楼、实验楼、教学楼、信息楼、体育馆、学生宿舍、食堂、地下停车库以及新建围墙、校道、绿化等，总投资5亿元。	2022-2023	5.00	0	5.00
3	广东北江中学改扩建项目(一期、二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为25947.7平方米，新建教学楼、实验楼、书院，改扩建饭堂，办公楼、宿舍、图书馆等及新建围墙、道路、广场、天桥、停车场、运动场地、绿地等附属工程。	2020-2021	2.65	0.70	1.95
4	韶关市专门学校(暂定名)	占地面积约16600平方米，办学规模10个班约200人。新建教学综合楼、学生宿舍、学生饭堂、教师工作用房等建筑面积约12000平方米，以及运动场、篮球场等体育运动设施。	2022-2023	0.80	0.00	0.80
5	韶关市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	全市新建公办幼儿园73所，新增建筑面积34.78万平方米，新增学前教育公办学位2.5万个。	2021-2025	19.85	0	19.85
6	浈江区韶冶实验学校	韶冶实验学校改扩建，新建教学楼、综合楼及配套设施，购置设备等。	2022-2024	1.50	0.00	1.50

7	武江区沙洲小学新建项目	在沙洲尾片区划拨一块占地面积不少于 33000 m ² 的用地新建 1 所小学，规模为 48 班。	2022-2025	1.00	0.00	1.00
8	武江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新建一所特殊教育学校，9 个班规模，占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	2022-2025	0.30	0.00	0.30
9	新建韶州小学	占地面积约 32.5 亩（21667 m ² ），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24300 m ² ，36 个班规模（1620 个学位）。	2022-2025	1.00	0	0.70
10	曲江职校迁建项目	建设投入 3.3583 亿元、建筑面积 75000 平方米，满足当前生源规模的教学和生活需求。	2020-2023	3.36	0.10	3.36
11	仁化县新城学校（暂名）建设项目	新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学校占地面积约 80 亩，办学规模 60 个教学班（其中小学 24 个，初中 36 个），可增加学位 2880 个（其中小学 1080 个，初中 1800 个）。	2023-2025	2.66	0	2.66
12	新丰县城第六小学建设项目	新建新丰县城第六小学，总投资约 72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3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6000 平方米。	2022-2025	0.72	0.00	0.72
13	新丰县第四中学建设项目	县城南片区征地 60 亩，建筑面积 23300 m ² ，总投入资金 8000 万元。学校设置学位 2000 位，教学班 40 个。	2023-2025	0.80	0.00	0.80
14	新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新丰县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33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新建一栋 4 层教学综合楼面积 3200 平方米，新建一栋 2 层厨房、饭堂 700 平方米，原教学楼改造宿舍 600 平方米；新建 1 个标准运动场，新建附属工程（围墙、校门、地下排水、校道、校园绿化等），教学设施、设备等，总投资约 3300 万元。	2020-2022	0.33	0.10	0.23
15	翁源县陈璘小学建设项目	翁源县陈璘小学办学规模为一至六年级共 48 个班，容纳学生 2400 人。占地 43212 m ² （约 65 亩），总建筑面积 24300 m ² ，立项资金为 18887.38 万元。	2021-2022	1.89	0	1.89

16	新翁源中学建设项目	新翁源中学拟建成全日制全寄宿制高级中学，办学规模为 60 个班，学生 3000 人。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300 亩（含预留用地 5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65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52500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艺术楼、行政综合楼、师生食堂楼、学生宿舍楼、体育馆、教学公寓楼、运动场（含篮球场、400 米运动场等）、地下停车场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2023-2025	4.76	0	4.76
17	东湖小学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办公楼等约 45782 平方米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值班室、配电房、运动场地、绿化、排水等）。	2021-2024	1.80	0.00	1.80
18	乳源城区小学 1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办公楼等约 40000 平方米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值班室、配电房、运动场地、绿化、排水等）。	2023-2025	1.70	0.00	1.70
19	乳源城区小学 2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办公楼等约 40000 平方米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运动场地、绿化、排水等）	2023-2025	1.70	0.00	1.70
20	乳源城区完全中学	新建教学楼、综合楼、行政办公楼等约 93750 平方米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运动场地、绿化、排水等）	2023-2025	3.50	0.00	3.50
21	始兴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搬迁新建项目	始兴县中等职业学校搬迁新建项目选址在始兴县亿豪商贸城西北侧地块，总用地面积 104214 m ² （折合 156.31 亩），总建筑面积 37330.8 m ² ，建设内容包含建设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学生宿舍、食堂、风雨操场。项目按《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2-2018）规划，设置 50 个班 1800 个学位。项目投资估算 1992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039.37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24.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97.29 万元，工程预备费用 1458.93 万元。	2021-2022	1.99	1.00	0.99

22	乐昌市新城中学	用地规模 35946 m ² ，建筑面积 21600 m ² ，建设 1 所 48 个教学班规模的初中学校，增加初中学位 2400 个。	2023-2024	1.43	0.00	1.43
23	迁建乐昌市梅花中学	在梅花镇梅花村委会军营下村小组征地 41400 m ² ，建筑面积 21150 m ² ，新建梅花中学，建设规模含 36 个教学班和学生宿舍，提供 1800 个的初中学位和 900 个寄宿床位。	2023-2024	1.38	0.00	1.38
24	乐昌市大源镇中心学校	在大源镇区新建大源镇中心学校（九年一贯制），9 个教学班，新增学位 420 个。	2024-2025	0.18	0.00	0.18
25	乐昌市坪石镇河西小学	用地规模 37673 m ² ，建筑面积 11340 m ² ，建设一所 36 个教学班规模的小学，新增学位 1620 个。	2023-2024	1.80	0.00	1.80
26	乐昌市乐昌中学	用地规模 24240 m ² ，建筑面积 21600 m ² ，建设 1 所 48 个教学班规模的初中学校，增加初中学位 2400 个。	2025-2026	1.42	0.00	0.00
27	南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搬迁建设项目	异地搬迁建设南雄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新建教学楼、实训楼、宿舍楼、运动场等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86531 平方米。	2021-2024	4.80	0.00	4.80
28	南雄中学第二校区 （初中部）新建项目	在全安中学地块新建南雄中学第二校区，新建面积 22120 平方米	2022-2025	1.01	0.00	1.01
29	南雄市第一中学初中 部改扩建项目	在珠玑中学地块进行改扩建，改扩建面积 10800 平方米	2022-2025	0.60	0.00	0.60
	合计			73.3	3.90	67.78